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雅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台灣麥克童書（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20 法定代理人 黃長和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雅雯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5 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  
09 2,976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10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2,036,396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  
11 年5月13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6月10日起，分  
12 80期、利率12.88%、月付26,642元，於還款五期後毀諾，惟  
13 因伊當時每月收入僅2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而無  
14 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伊遭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  
15 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臺中市太平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1  
18 年）、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  
19 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  
20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薪資  
21 袋、存摺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22 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23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4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2號調  
25 解不成立證明書、95年協商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  
26 人員離職申請表、結訓證書、在職證明等為證。並有債權人  
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附卷  
28 可稽及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29 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30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3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

01 立協商，惟因其嗣後因收入不高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  
02 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03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5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06 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林 秀 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魏宏銘